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訂明，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相關規定。

2. 《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申請人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而發出指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5年5月—第8版）由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4年6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將計劃註冊的申請

申請人

5.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人，必須是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又或是已辦理申請，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並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為計劃受託人的人。如申請由兩名或以上的受託人提出，則申請人通指這些受託人。

訂明表格

6. 向管理局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人，必須：

- (a) 按附件 A 至 E 所載的訂明表格提出申請：
- 附件 A（第 S 號表格）是申請的 A 部，供填報申請計劃（計劃）的資料；
 - 附件 B（第 S(E)號表格）是申請的 B 部，只適用於申請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的資料，以及與僱主有聯繫公司關係並將會參加計劃的公司的資料，均須填報。如不擬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
 - 附件 C（第 S(T)號表格）是申請的 C 部，供填報計劃受託人的資料。如計劃有超過一名受託人，則每名受託人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T)號表格；
 - 附件 D（第 S(C)號表格）是申請的 D 部，供填報計劃保管人的資料。如除了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受託人外，計劃並沒有或不會委任保管人，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不過，如計劃已經委任或擬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則每名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的保管人（次保管人除外），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C)號表格；
 - 附件 E（第 S(M)號表格）是申請的 E 部，供填報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如計劃沒有或不擬委任投資經理，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不過，如計劃有超過一名投資經理，則每名投資經理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M)號表格；
- (b) 按適用情況提交附件 A 至 E 的表格內所訂明的文件；及
- (c) 繳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上文第(a)項所述的各個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7. 申請將計劃註冊的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及

- (b) 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則必須由其中至少兩名人士（包括獨立受託人）簽署。

提交申請

8. 有關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申請，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S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將計劃註冊

(A部)
(計劃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計劃名稱
 (英文)：_____
- (中文)：_____

- (2) 計劃將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還是集成信託計劃？
- _____

如計劃將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請同時填寫第S(E)號表格。

- (3) 計劃的擬訂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 (4) 計劃會否受香港法例管限？ 是 否

第II部—計劃的受託人

- (1) 受託人數目：_____
- (2) 計劃受託人名稱：_____
- _____
- _____

第III部—計劃資產的保管人1**

- (1) 受託人是否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是 **2 否
- (2) (如第(1)項答「是」)除了兼任保管人的該名計劃受託人外，是否有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已獲委任或將獲委任為計劃資產保管人？ 是 否
- (3) (如第(1)項答「否」，或第(2)項答「是」)，請註明：
- (A)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保管人數目：_____
- (B)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保管人名稱：_____

- ** 1. 就本申請表而言，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計劃受託人委任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計劃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 ** 2. 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69(2)條的規定提交承諾契據。

第IV部—計劃的投資經理

- (1) 計劃受託人是否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計劃投資經理？ 是 否
- (2) 如計劃受託人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或以上投資經理，請註明：
- (A)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投資經理數目： _____
- (B)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投資經理名稱： _____

第V部—計劃的成分基金

- (1) 計劃內的成分基金數目： _____
- (2) 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名稱及核准資料**： _____

** 如成分基金已獲管理局核准，請列明核准編號。如未獲管理局核准，則請說明是否已向管理局提出核准申請，並列明申請編號（如有）。

第VI部—隨附文件

如「隨附」，請
隨附 註明表格數目 不適用

- | | | | |
|--|--------------------------|-------|--------------------------|
| (1) (如屬僱主營辦計劃)
填妥的第S(E)號表格(須載列營辦計劃的僱主及參與計劃的僱主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填妥的第S(T)號表格(須載列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如屬已委任或擬委任保管人的計劃)
填妥的第S(C)號表格(須載列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如屬已委任或擬委任投資經理的計劃)
填妥的第S(M)號表格(須載列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申請人根據《規例》第22條的規定，就遵守所訂明的規定及標準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根據《規例》第24條，列明計劃投資政策(包括各項投資目標)的陳述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管限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擬訂管限規則的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核對清單(須列出符合《規例》第4部訂明的規定及標準的計劃管限規則的條款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載有計劃控制目標及達致這些目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陳述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如受託人兼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受託人根據《規例》第69(2)條的規定而須提交的承諾契據。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VII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1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1條有關的職能,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1條處理本項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第S(E)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將僱主營辦計劃註冊

（B部）

（營辦計劃僱主及參與計劃僱主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本申請表必須由與本項註冊申請有關的營辦計劃僱主填報。
 - (3)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計劃名稱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 (2) 將參與計劃的僱主人數
 (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計算在內) : _____

第II部—營辦計劃的僱主

- (1) 僱主名稱
 (英文) : _____
 (中文, 如有) : _____

- (2) 地址 (香港註冊辦事處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區	
街 / 道		街 / 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 : _____
- (4) (只供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僱主填報)

(A) 僱主是否已在以下第(B)項所列的政府政策局或任何政府部門註冊? 是 否

(B) 如答「是」, 請在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方格內填上「✓」號, 並註明有關註冊編號 (如有)。

	可按情況填 上一個以上的 「✓」號	註冊編號
稅務局 - 慈善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III部—參與計劃的僱主

(1) (A) 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是否一間公司？ 是 否

(B)（如第(A)項答「是」）僱主是否擁有一間或以上的有聯繫公司？ 是 否

(C)（如第(B)項答「是」）有聯繫公司的有關僱員是否會參與計劃成為成員？ 是 否

(D)（如第(C)項答「是」）請說明將參與計劃的有聯繫公司數目，並按下文第(b)至(d)項列出每間有聯繫公司的資料：

(a) 參與計劃的有聯繫公司數目： _____

(b) 有聯繫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c) 地址（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第IV部—隨附文件

	<u>隨附</u>	<u>不適用</u>
(1)（如營辦計劃僱主的有聯繫公司將參與計劃）顯示營辦計劃僱主與其有聯繫公司關係的組織架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V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僱主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1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1條有關的職能,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1條處理本項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第 S(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申請將計劃註冊

(C 部)
(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條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夾附屬自然人的受託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如提供護照號碼），以供核實資料。受託人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受託人所屬的計劃名稱：

第 II 部—計劃受託人

-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 (2)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第 III 部—受託人狀況

- (1)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註明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曾經向管理局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4) 如第(3)項答「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申請的日期：

- (5)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是 否

- (6) 如第(5)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

是 否

(如第(6)項答「否」，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EI號表格。)

只供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填報：

(7)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 否

(8)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成員／準計劃成員？ 是 否

只供屬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填報：

(9) 你是否僱主的控權人、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或是否僱主的有聯繫者的控權人、近親、
合夥人或僱員？ 是 否

(10) 你是否持有僱主的任何股份或持有僱主的任
何有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 否

(11)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
是否有任何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A) 僱主；或
(B) 僱主的任何控權人；或
(C) 僱主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
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 否

(12)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 否

第 IV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受託人遵照《條例》第 21(8)條的規定而須作出的承諾	
(2)	具有《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3)	填妥的第 EI 號表格（如保險並非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所指明的人士訂立，才須提交）（如適用）	
(4)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具有《規例》第 23(6)條所指明的履行職能擔保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第 V 部—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保管人、保管人所委任或將委任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就計劃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1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1條有關的職能,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1條處理本項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第S(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將計劃註冊

(D部)
(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保管人指引》。
- (3)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保管人**
所屬的計劃名稱： _____

第II部—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 (1) 保管人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公司成立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 (3) 公司成立地： _____

- (4) 本籍所在地： _____

- (5)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編號
(如有)： _____

- (6)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就本申請表而言，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指獲受託人委任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但不包括受託人或保管人委任的次保管人。

(7) 香港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8) 日常營業地址（如與第(7)項不同，才須填報）：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9)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 (1) 保管人的性質：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註冊信託公司
- (2) 保管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 (B) 淨資產值**： _____
- (C) 估值日期： _____

** 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而具有的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1.5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3)及(4)項。

-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性質（如適用）：
- (A) 註冊信託公司
- (B) 認可財務機構
- (C) 獲授權保險人
- (D) 海外信託公司** 批核機構： _____
- (E) 海外銀行** 批核機構： _____
- (F) 海外保險人** 批核機構： _____

** 請同時填報第5(H)及5(I)項，提供批核機構及公司信貸評級的資料。

-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 (B) 淨資產值： _____
- (C) 估值日期： _____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資料（如適用）：

(A)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B) 公司成立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C) 公司成立地：

(D) 本籍所在地：

(E) 根據（《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F)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	--

日 月

(G) 與保管人的關係：

(H) 第(3)(D)、(3)(E)或(3)(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I) 如第(3)(D)、(3)(E)或(3)(F)項適用，請說明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信貸評級：

(a) 公司現有的信貸評級： _____

(b) 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_____

(c) 獲得信貸評級的日期： _____

第I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管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如保管人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保管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以及保管人按《公司條例》第820E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3)	保管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如適用)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遷冊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如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除提供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外，亦請提供按《公司條例》第820E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6)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如適用)	

(7)	顯示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與保管人的關係的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適用）	
(8)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8(5)條的規定，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如適用）	

第V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管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1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1條有關的職能,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1條處理本項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將計劃註冊

（E部）

（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投資經理所屬的計劃名稱： _____

第II部—計劃投資經理

- (1) 投資經理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公司成立日期：

日	月	年				

- (3) 公司成立地： _____

- (4) 本籍所在地： _____

- (5)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6)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狀況：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 (1) 繳足款股本（港元）： _____
- (2) 淨資產值（港元）： _____
- (3) 估值日期： _____

第IV部—投資活動

- (1) 投資經理所管理的計劃的成分基金名稱：

-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除為進行對沖外，如投資經理管理的成分基金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請證明投資經理在這方面所具備的相關經驗。

第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投資經理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2)	（如投資經理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投資經理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以及投資經理按《公司條例》第820E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3)	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4)	關於投資經理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的最新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副本	

第VI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投資經理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1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1條有關的職能,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1條處理本項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